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關連交易 收購中北窯業

### 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中國複材與中建材資產管理訂立協議，據此，中國複材已同意收購，而中建材資產管理已同意出售中北窯業的100%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43.02%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材資產管理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北窯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前，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北窯業未發生持續關連交易。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北窯業之間的持續交易(如有)，亦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1) 中國複材，作為受讓人；及
- (2) 中建材資產管理，作為轉讓人。

### 交易性質

中國複材已同意收購，而中建材資產管理已同意出售中北窯業的100%股權。

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北窯業將成為中國複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 代價

有關收購中北窯業100%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684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基於評估報告，中北窯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評估價值釐定。

代價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在協議生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中國複材向中建材資產管理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30%。在中北窯業的股權變更至中國複材名下後三十個工作日內，中國複材向中建材資產管理付清剩餘股權轉讓價款。

## 交割及期間損益

經中國複材和中建材資產管理同意，在協議生效後30日內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給予協助和配合。因辦理企業變更登記所發生的相關費用由中北窯業承擔。

經雙方友好協商，自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3月31日)至股權變更登記至中國複材名下之日產生的損益全部由中國複材承擔或享有。

## 生效條件

協議將於(1)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及(2)經母公司批准後生效。

## 有關中北窯業的資料

中北窯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收購事項前為中建材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銷售儀器儀表、機械設備。

根據中北窯業按中國國內會計準則所編製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北窯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淨利潤(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2,426.17萬元及人民幣1,798.09萬元；中北窯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淨利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825.99萬元及人民幣1,323.75萬元；而中北窯業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0.28萬元。

根據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北窯業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基於資產基礎法)為人民幣9,684.41萬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 中建材資產管理

中建材資產管理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企業管理。

### 中國複材

中國複材為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碳纖維、碳纖維複合材料、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和水處理等多項高新產業，是集研發、生產、銷售、工程服務於一體的新材料綜合企業。

###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中北窯業下屬公司為亞太地區規模最大、影響力最廣泛的複合材料專業技術展覽會承辦方，中國複材通過本次收購將實現展會舉辦方和承辦方的統一，有利於進一步提升中國複材的綜合影響力，符合中國複材主營業務發展方向和定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五名董事(包括曹江林先生，常張利先生，彭壽先生，傅金光先生及詹艷景女士)任職於母公司或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故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約43.02%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建材資產管理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北窯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前，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北窯業未發生持續關連交易。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北窯業之間的持續交易(如有)，亦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中國複材根據協議收購中北窯業100%股權
「協議」	指	由中國複材(作為受讓人)與中建材資產管理(作為轉讓人)就有關中國複材收購中北窯業10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複材」	指	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天和中國的法定節假日外的任何一天

「中建材資產管理」	指	中建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北窯業」	指	北京中北窯業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評估報告」 指 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的目的就中北窯業的股權編製的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常張利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陶錚先生、陳咏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